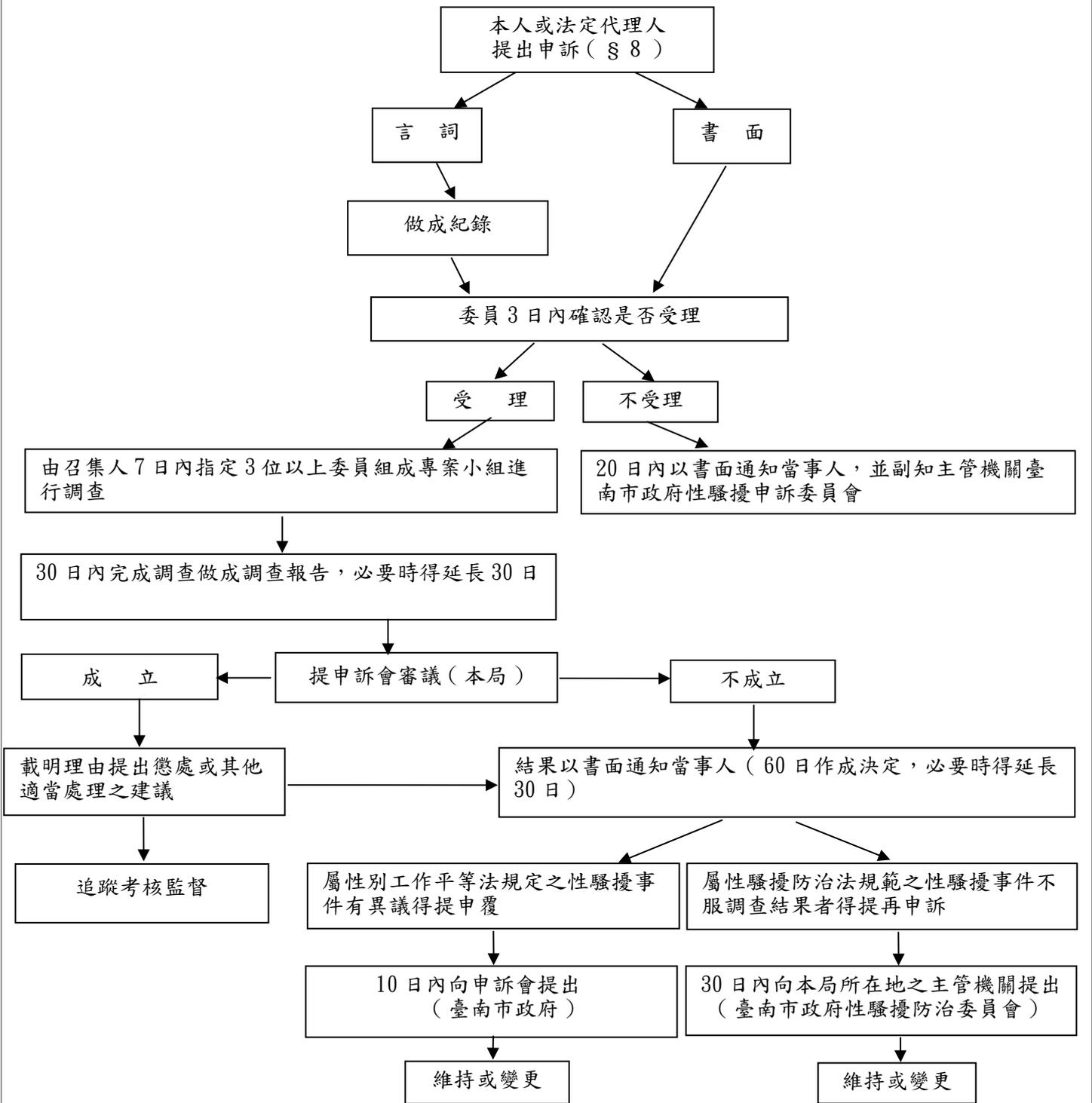


本局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 SOP

一、法令依據

性騷擾防治法暨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施行細則及本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二、處理流程



三、作業注意事項

- 1、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由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為之。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2、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 60 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30 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得向本局申訴會提出申覆。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通知本局所在

地之主管機關，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與受理機關，當事人得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3、諮詢服務電話：06-2997613。

四、使用表格

本局員工性騷擾事件申訴受理情形表。